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6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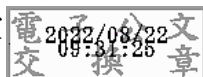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06063A00_ATTCH1. pdf、0106063A00_ATTCH2. PDF、
010606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111年1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數位發展部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」、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」、同日修正公布之「交通部組織法」第6條條文、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」第2條條文，及同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」第3條、第9條及第14條條文，定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8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78177號函轉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111年8月8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981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